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該通告載列之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該通告載列之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1,205,600股。該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信達證券為控股股東及中國信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403,960,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並被視為於二零二一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有重大利益。因此，信達證券及其聯繫人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表決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237,245,400股。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之股份。

該通告載列決議案之全文。建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一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2,741,100 (99.9909%)	250 (0.0091%)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50%以上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祝瑞敏女士 (主席)
張毅先生 (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